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鄧仲敏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  
蔣錦兆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王國彬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聆訊)  
郭芬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17/10-11 —— 2010 年 11 月  
號文件 16 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12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50/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050/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及

(b)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 I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1050/10-11(03) —— 政府當局就促  
進外來投資提  
號文件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0/10-11(04) —— 立法會秘書處  
就促進外來投  
號文件 資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50/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 討論

### 引進外來直接投資

5. 林健鋒議員察悉，雖然香港在《華爾街日報》及傳統基金會的201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仍然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但第二位的新加坡整體分數較2010年上升，不斷追近香港。他詢問香港和新加坡去年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方面的比較數字。就此，他轉達業界關注到香港的《競爭條例草案》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擬議制裁，包括佔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而新加坡則只對當地營業額徵收罰款。該條文一經制定，將會削弱香港的整體吸引力。新加坡在引進及保留外來直接投資方面正急起直追，香港最終或會落後於人。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知悉部分議員及持份者就《競爭條例草案》各方面所表達的關注，而透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來處理這些關注應最為恰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香港的競爭優勢及良好的基調將繼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他經濟體系普遍已制定競爭法，因此競爭法只會是投資者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有接觸的海外和內地公司並無提出在香港制定《競爭條例草案》這個課題。

7.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發生金融危機後，2009年的全球外來直接投資額跌幅頗為顯著。然而，相對其他多個經濟體系(包括新加坡)來說，香港的表現甚為理想，有關金額只稍為下跌。香港不

政府當局

單只在亞洲區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額排名第二，僅次於內地，同時亦是全球第四大外來直接投資目的地，緊隨美國、內地和法國之後，是歷來首次。按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額計算，香港遙遙領先新加坡，較新加坡、台灣、日本和韓國的直接投資流入總額為高。隨着印度的外來直接投資上升，當地是亞洲區內唯一開始追近香港的經濟體系。應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過去3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外來直接投資金額提供比較統計數字。

### 資訊科技業的外來直接投資

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需要開拓以色列等市場，而不是高度依靠從內地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她亦認為需要為資訊科技業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包括軟件開發、雲端運算及發展數據中心等。

政府當局

9.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為資訊科技業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尤其是發展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就此，投資推廣署一直有接觸美國等國家的高科技公司，較近期亦接觸了以色列的公司，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近訪問以色列後，投資推廣署已在當地委聘推廣顧問。該署曾有一些成功個案，例如NTT Communications將於2011年在香港科學園內開設數據中心。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訊科技業引進外來直接投資的進度。

10. 譚偉豪議員認為，就高增值服務業(例如發展數據中心)而言，香港近年已被新加坡奪去不少份額。他察悉新加坡當局吸引到一些大型公司到當地開設數據中心，而投資推廣署只能吸引規模較小的公司到香港開設數據中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透過提供誘因(例如供應土地)吸引大型旗艦公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新加坡相對香港的競爭優勢。他察悉新加坡與印度及馬來西亞在這個範疇工作關係良好，他建議香港應積極與深圳和廣州建立聯繫，發展數據中心以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

11.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加坡為有意在當地開設數據中心的海外公司提供若干具吸引力的誘因，例如獲補貼／免費土地。然而，不同的公司選擇營運地點的理由各有不同，例如銀行傾向選擇鄰近地區總部的數據中心，以處理數據延誤的問題。對於其他需要靠近內地的公司，香港的位置肯定較新加坡佔優。至於與深廣兩地合作，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曾聯同深圳及珠海等城市在海外合辦多項推廣活動。

#### 環保科技業的外來直接投資

12.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在環保科技上做得很少，尤其是廢物回收，原因是投資回報低。他詢問當局以甚麼誘因引進這方面的外來直接投資。葉劉淑儀議員對此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生態技術的發展，例如水處理科技。就此，她關注到在環保園營運的公司指稱環保園管理不善的問題。

13.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確實有推廣香港在環保科技方面的優勢，例如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和大學提供的太陽能電池技術、香港作為內地及區內其他市場的門戶的策略性位置、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香港科學園的資助辦公地方及創新科技署提供的各項計劃，例如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此外，香港科學園的擴建部分將主要供環保科技公司使用。投資推廣署亦把環保園推廣為循環再造業和環保業的外來直接投資項目。有見於杜邦太陽能有限公司在香港科學園的光伏項目取得成功，來年的海外推廣計劃將以環保科技為重點。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向環境局轉達委員對環保園管理的關注，以便跟進。

政府當局

#### 與外商聯絡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機制蒐集在香港經營的外商的意見。她認為政府各個政策局／部門應互相合作，處理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項目，例如為環保業提供相宜的土地。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當局設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國際商務委員會，目的是與香港主要的外國商會保持定期對話。國際商務委員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藉此促進政府當局與外商在多方面的交流，包括政府政策、最新的經濟發展及鞏固香港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政府當局

16.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一直加強在倡導方面的角色，並與各個政府部門／政策局合作，為現有及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各種支援。例如投資推廣署與環境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地點興建環保園。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供資料，載述外商就引進外來直接投資所提建議的例子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總結

17. 主席促請投資推廣署繼續加強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服務和支援，以期促進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V. 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  
(立法會 CB(1)1050/10-11(05)—— 政府當局就向  
號文件 香港的國家重  
點實驗室夥伴  
實驗室提供資  
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0/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向香港的國  
家重點實驗室  
夥伴實驗室提  
供資助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50/10-11(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當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的安排。

## 討論

### 入選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

19. 林健鋒議員原則上支持為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的擬議安排。他亦詢問入選成為夥伴實驗室的程序。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協助下，5位來自海外大學的學術界人士獲邀組成專家小組，評核申請書。在2008年年中，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亦派出司長率領代表團到有關大學進行現場考察，以進一步評審申請書。經過多輪說明和審議後，科技部於2009年及2010年批准在原有於2007年獲批的5間夥伴實驗室以外，在香港再成立7間夥伴實驗室。政府當局會與科技部討論，以期於日後就夥伴實驗室展開下一輪徵求申請工作。

### 資助水平

21. 林健鋒議員察悉內地同類機構每年獲科技部資助1,000萬元人民幣，他關注到每間夥伴實驗室每年200萬元上限的擬議撥款是否足夠。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水平。陳議員認為監察個別科研人員對款項的運用及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很重要。主席對此有同感，並建議當局應建立機制，增加對取得卓越成就的夥伴實驗室的資助。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釐定擬議撥款額時，政府當局已為12間夥伴實驗室取得資料，並得出各間實驗室的年度營運開支平均約為800萬元，



個別夥伴實驗室會各有不同。員工開支佔營運開支約一半。開始時，擬議撥款平均為每間夥伴實驗室提供約四分之一的年度營運開支。這亦可讓夥伴實驗室有更大彈性僱用專業人員，尤其是僱用具備博士後學歷的人員。雖然個別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資助金額較內地同類機構為低，但當局在5年間為12間夥伴實驗室提供的年度財務承擔總額已達1億2,000萬元。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亦表示，當局會就這項建議制訂妥善的管理機制。根據撥款安排，當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資助。當局既要監察公帑的運用，亦需避免要研究人員處理過多行政工作，以致他們不能把精力投放在研發上，因此當局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研發成果商品化*

24. 譚偉豪議員表示，撥款安排將提升香港研發工作的發展。他察悉當局已透過180億元的研究基金為研資局選定的研究項目提供基礎研究資助，他希望夥伴實驗室的擬議撥款不會只用於從事基礎研究，而是與香港的研發中心合作進行應用研究，目標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所有夥伴實驗室透過一直努力耕耘，在各自的領域取得卓越成就。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資助來源，培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文化。隨着夥伴實驗室進一步發展，預期基礎研究的成果會逐步流往下游產業。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亦鼓勵夥伴實驗室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更多應用研究項目。

#### *招攬人才*

2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本地的博士後研發畢業生人數不斷減少，大部分研究人員均來自內地，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吸引具備研發相關資歷的博士後內地人才，以及香港的海外畢業生回流，加入香港的研發專業人員行列。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途徑提供誘因(例如提供有吸引力的獎學金計劃)鼓勵香港學生投身創新及科技事業。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機制經改進後，內地與香港人才匯聚的情況已有所加強，使高達50%的資助額可跨境用於支付項目在內地的支出，藉此利用內地前線研究人員供應充裕的優勢。香港至今已有4所大學於深圳南山區建立基地，利用兩地優勢提升研發工作及培育人才。

#### 互認研發成果

28. 方剛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撥款安排。他詢問夥伴實驗室與內地國家重點實驗室互認研發成果的安排，以及私營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夥伴實驗室。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夥伴實驗室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香港與內地科學家提供一個合作及交換研發研究項目的平台，在夥伴安排下，雙方應非常重視彼此的研究成果。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現階段，所有的夥伴實驗室均為本地大學，因為在開拓香港尖端科技產業新領域方面，這些大學仍然擔當領導者的角色。各大學符合資格與內地同類機構合作申請內地的研究撥款，例如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和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然而，當局可進一步研究容許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可能性。

#### 知識產權分配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方剛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有關知識產權分配安排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有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提出申請的有關研究機構將擁有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10%)的知識產權，而業界贊助者將擁有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50%)的知識產權。夥伴實驗室計劃的營運開支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基於這種性質，政府不擬就計劃下所進行

項目的知識產權提出任何申索。夥伴實驗室將與業界贊助者商討利益分配安排。就着這方面，以及為了更深入研究知識產權的事宜，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做法及就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出改善建議。資深大律師廖長城先生已獲邀出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

### 推廣研發成果

32.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撥款安排。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研發成果，提高市民大眾對取得的研發成就的認識，藉此培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文化。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定期透過傳媒公布最新消息，披露香港在研發方面的重大突破，例如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成功研發及取得成果的防震動照相機技術。當局每年亦於香港科學園舉辦創意科技嘉年華，展示本地研發領域的最新科技發展。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12間夥伴實驗室近年的工作／成就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的撥款安排，俾能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資助來源，以便制訂長遠發展計劃。

## VI.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

(立法會CB(1)1050/10-11(07)——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50/10-11(07)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將知識產權署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

## 討論

36.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建議而提出這項建議。不過，她表示關注到提升職位的建議會否足以應付個案量，以及有助解決知識產權署近年面對的高流失率問題及招聘困難。李慧琼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查找人手流失問題的癥結所在，以便制訂有效策略處理有關問題。

37.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人手緊絀，但部門多年來均能履行其表現承諾。其他較大型的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對法律專才需求很大，而知識產權署規模較小，晉升機會有限，難以挽留人才。將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可確認這些人員的管理職責，並透過改善晉升前景挽留人才。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在過去3年辭職或轉往其他政府部門工作的10名律師騰出的空缺其後經已填補。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知識產權署管理層做了不少工作，就員工的關注與他們溝通，並加強職員培訓(通常涉及海外培訓)，作為非金錢誘因而來提高員工士氣。

*總結*

政府當局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對提升員工士氣及解決流失和招聘問題的建議所作的成效評估。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1日